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478,601.71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初 50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旭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旭”）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9 年 5 月，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东旭支付拖欠货款 19,478,601.71 元、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资金占用费为 2,843,415.63 元，还应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以 19,478,601.71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费 55,000 元，并要求陈小玲、洪永进、洪途对武汉东旭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武汉东旭承担。

2019 年 5 月 21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 207.29 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